

〈色情世界與色情研究〉

《東吳社會學報》20 期（2006 年 6 月）：173-206

何春蕤：台灣的女性主義從 1994 年開始，就因為「打破處女情結」、「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等等口號而對性的議題多有辯論，女性更透過《島嶼邊緣》雜誌上的〈妖言〉，或台大女生宿舍放映 A 片、大專女生情慾拓荒集體叫春等事件，重新探究女人和色情之間的關連。然而，到了 2005 年，不但所有出版品進入了新的嚴厲分級制度以掃蕩色情暴力，就連網站內容也被迫納入分級制度以隔絕資訊，情色言論和圖像於是進入了空前的緊縮和監控。在這個時間點來談「色情世界與色情研究」，我必須先對東吳社會系的眼界和勇氣致敬。

所有的分級制度針對的都是性、色情、露骨的描寫和呈現，都把它們當成危險的訊息。性當然有危險、有風險，但哪件事情沒有？就連讀書讀久了都容易長痔瘡，所以大家也不必把性當作特別危險的事情。我的基本立場是：社會運動，包括婦女解放運動，不能只在恐懼的基礎上運作。過去十年，台灣婦女運動在恐懼的基礎上拼命要求更多的安全設施和法律規範，但是單單使女人脫離危險的壓迫，這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去想，要前進到哪裡去？我們要向著愉悅、能動力、自我定義前進。女性主義不能只是減少我們的痛苦而已，它必須能增加我們的愉悅。

先談誕生「色情」的社會脈絡。我把「色情」放在引號裡面，因為這裡的色情指的是一個概念，特別是英文 *pornography*，翻譯成「色情」。它的原意是娼妓的書寫，也就是說，只有娼妓、女性的性工作者才能夠寫出來的東西，其他好女人對性和色情都一無所知，無法書寫。西方研究色情歷史的學者通常會認為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是「色情」這個概念正式誕生的時期。這並不表示說，那些我們現在視為色情含意的產品在十八世紀以前沒有，是有的，但人們沒有名字、沒有概念去說它，也沒有急迫性去強調它。然而在十八、十九世紀，卻出現了想把色情定義清楚以便把它剷除的動力。這個動力從哪來？十八世紀、十九世紀有什麼東西使大家對某一類出版品產生焦慮呢？

首先，當時的生產方式使得對通俗出版品的需求大增。請看投影片右上角那幅畫，這就是非常出名的對十九世紀中產階級婦女的描繪：她總是坐在那邊，膝蓋上放著一本書。十九世紀很多人批判這些女人都在看小說，浪費時間，認為女人應該去做家務事，生產家庭所需。事實上，工業生產模式形成後，有很多商品不需要自己家裡生產，因此中產階級婦

女的閒暇大增，對消遣的需求增加，當時沒電視沒電影，消遣就是看出版品。要閱讀當然就需要識字，在這個歷史點，新教革命以來所發動的識字運動準備了沃土。新教的重要教訓就是個人不必透過教會神父長老來進行宗教生活，個人可以透過靈修禱告來直通上帝，這個教義同時也為個人學習識字提供了動力和正當性。另外一個推動識字的歷史力量就工業革命，希望勞動人口能夠準確的操作日漸繁複的機器。這個識字運動在十九世紀主要以大眾教育來進行，也就是以共同文化、共同品味來消弭階級之間的對立和緊張狀態，所以盡量推動 *assimilation*，在教育的過程中讓你知道什麼是好的，什麼是標準階級喜歡的那些東西。如果過去以農莊的勞動作爲人們集結的重要單位，現在則可以透過識字而有另外一種思想的交流，形成不同的接觸和認同，閱讀的通路也因為識字普及而超越了從前小眾特權的行使方式，擴散到大眾。和識字連在一起的當然還有印刷術，十九世紀以前，書籍沒人買的起，因為很貴、製作成本很高，十六、十七世紀印刷術逐漸從印刷聖經擴散爲印刷大眾通俗作品，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

除了以上說的社會變動之外，還有文化的力量也促使色情越來越被人關注。最早的色情多半是實用的東西，像中國古時候的玉枕，打開來裡面就是做愛中的人偶，以及閨中教導自己的女兒以後如何服侍丈夫的瓦片畫，還有一些春宮畫多半都是用這種圖畫的方式來展現。當識字能力擴散，文化開始向中下層滲透時，才會出現寫日常生活的、貼近感官的寫實小說。文學藝術寫實手法的擴散，使得過去靜態木刻圖像逐漸採用寫實貼切生活的動態手法，也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敘事方式。敘事 (*narrative*) 本身是很重要的溝通形式，不同的敘事也會導引不同的感受。要是說「他的肌肉好結實」，好像沒什麼勁。但是要是說：昏黃的燈光下，他凹凸起伏的肌肉刻劃出複雜的光影，隨著他的呼吸波動召喚著她，她似乎聞得到他肌膚上鹹鹹的汗水。這樣是不是就比較有效果了？敘事本身可以引導你的感官，使你甚至產生生理上的反應和慾望，這種寫作當然最適合描繪情色場面，而這樣的寫作因為識字普及而向下階層滲透，在這裡就可以看到爲什麼有些人會很緊張有這樣的閱讀材料出現了。

以上講的歷史原因都還沒講到隨著工業發展而產生的人口流動以及所帶動的家庭權威解體。十八、十九世紀資本主義工業革命的衝擊，使得農莊生產模式破產，年輕一代不再居留在農莊上，而是聚集到工廠的所在地，離鄉背井的勞動人口於是構成了現代都市的雛形，有點像我們台灣「孤女的願望」那首歌所描述的，家庭結構也因為人口離鄉背井也逐漸鬆散。性的關係原來在家鄉裡由父母、教會主導，現在則是很多陌生人聚集在一個陌生地方工作，開始發生新的互動關係、社交關係、感情

關係，自主的愛情婚姻成爲主要形式，不再被家庭和教會主宰。此外，個人化的閱讀實踐也使社會整個思想和價值觀的統一愈來愈困難。過去沒有太多的知識，大家不太清楚還有什麼可能的看世界的方式，所以人們傾向於有統一的、從傳統習俗而來的想法。當大家能識字、讀書，接觸到新的知識觀點的時候，整體的思想統一愈來愈難。識字和出版的普及使得人們接觸到各式各樣的材料，包括在政治上非主流的、反政府的、還有情慾材料，這些都使主體有機會跨越原來階級所形成的資訊隔離。說穿了，任何可能使得文化更加「民主化」的新科技或新實踐，都使得另一階級焦慮。任何可以使得資訊流傳順暢的，都會使利益階級焦慮。

在這種階級疆界游移的歷史文化變遷中，情慾材料日益升高的可見度，凝聚了有識之士的文化焦慮，促成各種呼籲淨化社會的道德信念。十九世紀的英國有很多淨化社會運動，就是因爲看到社會變動但是不知如何擋住它，因此就找最明顯而且最容易使大家一致反對的東西，那就是色情。淨化運動因此要求有一個確定的判準，來鑑定並隔離某些材料。「色情」作爲一個文化範疇，就在這時候誕生了。

有關性犯罪的新聞總會說犯人時常看 A 片，最後忍耐不住，就做出犯罪行爲。在座各位大概都看過 A 片，你們萬一出了任何事情，恐怕也會直接說是 A 片造成的，因爲這是最容易找到的替罪羔羊。社會禁絕色情的理由，往往也就是預防犯罪。不過，與其說是預防犯罪，倒不如說是預防「文化的民主化」，希望某些文化不要那麼容易流傳。那些掃蕩、禁絕色情的人從來不會說：我，某基金會執行長，非常厭惡色情。她們講的方式都是：色情會帶壞小孩，會讓心智身體尚未成熟的人怎樣怎樣。也就是把自己對色情的厭惡投射到保護弱者的高姿態中，這種 **protectionist discourse** 是禁絕色情最常用的說法，而它保護的對象總是女性和孩童。她們認爲女性和兒童不應該知道色情的事，因爲她們是無性的，看了會走火入魔，脆弱純潔的心靈應該加以隔離保護以免受到污染。在這種說法裡，色情總是和污染的比喻勾在一起，色情突然變成了無所不在的 SARS、細菌，很容易讓人受到破壞。這樣的語言糾纏著保守的道德，裡面也充滿了性別和年齡的歧視。不過我們這個時代就更糟糕，過去是女人和小孩不能看色情，成年男人還可以，現在我們這個時代對色情更嚴厲，誰都不准看。

對於文學和文化的民主化加以限制，其實就是社會區隔。出版品的分級辦法就是區隔制度，十八歲以下的人不能走到這一區，不能碰這些東西，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區隔手法。關於色情的論述，最早是監控、

限制色情的產品不可以出現、生產，但是對於色情產品本身的內容是什麼從來沒有分析過，因為保護主義的立場總是把自己放在很優勢、關懷的位置上，以自己的判定來籠罩弱勢者的生命。例如十九世紀的中產階級婦女走上街頭，主要就是去掃蕩色情，這也有其階級意味，從前在公領域出現的只有「壞女人」，可是當十九世紀女人的社會地位上升，可以參與公共事務後，第一件事就是走上街頭。然而走上街頭就有可能會被認為是妓女，所以中產女人當時非常強烈的掃黃，說：「打倒色情、掃蕩妓女」，用這樣的方式來劃清界線，表示自己不是「那種女人」。

十九世紀掃蕩色情顯然有其強大的階級內涵，但是在二十世紀第二波女性主義之時，卻出現了從年齡和性別的基礎上強烈批判色情的「內涵」以作為禁絕的理由。這種不以保護主義為主要訴求的反色情，當然反映了一些重大的社會變化。

首先西方社會有關性（sexuality）的社會呈現已經有了巨大轉變。1950到1970年代間的性革命，不管是在單身女性人口的流動、求偶之活動模式、邊緣社會運動的人際集結方式、性生活及婚姻的諮詢論述、性別角色的游移與變遷、避孕措施的研究與普及、性觀念的開放與性實踐的可見度上，都創造了一個努力將性自然化、合理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我媽媽那一代的人看到電影裡男女拉手的場面就覺得驚世駭俗，但是現在性觀念的開放、性實踐的可見度越來越高，電影裡親吻、上床、愛撫的場面都越來越普及，可見得我們對性的理解和定義都隨著時代變遷，也創造了把性自然化、合理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Calvin Klein 的廣告裡，那些內衣、皮鞋，連服裝的廣告都有各式各樣性的暗示和挑逗，這些東西其實創造了一個環境，使得性的表現越來越自然化、合理化、多元化。在這樣情慾充沛的環境裡還有人高舉反色情的大旗，這其實洩漏了這種民主化和多元化已經引發了嚴重的焦慮和恐懼，憂心的人覺得必須採取非常嚴厲的方式來遏止。

第二，和這些具體發展相輔相成的，則是益加細緻多樣而且迅速擴散的性商品化趨勢。色情本身不是長期不變的東西，它的生產模式也在變化，特別是像六、七零年代高倍數的攝影器材被運用到情色的材料上。從前因為 zoom lens 鏡頭不夠發達，所以都是拍兩個人在做，現在則可以拉近照到重要部位。當科技能用鉅細靡遺的方式去呈現時，會使得過去模模糊糊的事情以最清楚刺目的方式出現。情色文化對既有的文化資源也會做挪用轉化，很多現成的故事都會被拍成 A 片，例如白雪公主，所以色情不愁沒有現成的素材，它隨時可以把手邊各式各樣的故事拿過來再演下去。色情文化就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逐步建立其生產體制，而

且不斷調整自身的訴求定位，開發新的消費人口群，透過市場來普及這些邊緣的情慾模式。色情文化在這種有利的條件下迅速擴展，使得那些覺得有些東西神聖不可侵犯的人開始緊張了。

情色文化蓬勃發展，某一種對這種蓬勃發展的焦慮也在蓬勃發展。讓我說清楚些。

當性的社會呈現（social representation of sex）開創出更大的性言論自在空間時，性的陰暗痛苦也得到了訴說的出口。在性革命帶動的情慾開放空間中，1970年代形成的無數女性意識覺醒小團體也同時逐步浮現了對性騷擾和強暴的控訴。老實說，沒有性革命，就可不能有那麼多人出來訴說她被騷擾、強暴的故事，因為說出來以後會更慘，會受到二度傷害。當性革命使得性的呈現、話題、圖像愈來愈出現在我們周圍，人們才開始有了社會文化的空間可以談那些不可說的事情。因此美國七零年代有一波女性訴說自己的痛苦經驗，遺憾的是，痛苦的故事也使得原本講歡愉的聲音開始閉嘴：她那麼痛苦，我講我很爽，不是很那個嗎？再加上七零年代性革命剛開始的時候，大家覺得性可以開放了，可是事實上，性環境裡的各種協商、溝通還是充滿了過去的挫折感、不可說等等複雜的情緒。性革命不是 everybody is fucking around，人人都在摸索，摸索新的情慾遊戲規則，如何好好分手、如何腳踏兩條船、如何管理自己的情慾生活。所以性革命是一個很複雜的狀態，可是舊的身體情慾經驗、痛苦的回憶是很難抹掉的。一九七六年，女性主義一直在推動的兩性平權法案 ERA 在美國沒有足夠的州通過，這對於從六零年代到七零年代初大力推動女性解放運動且覺得情勢大好的人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挫折。這個挫折使得許多女性主義者回頭想，是不是我們走錯了？是不是過於樂觀了？我們一定要努力爭取社會的支援，一定要搞有正當性的運動路線。在那個挫折之下，原來如火燎原的性革命被顯為有問題，因為覺得我們要有正當性，我們要好好推動婦女運動。

當時敘述痛苦的還有一個有組織的運動叫 take back the night，就是要奪回黑夜。黑夜是強暴發生的地方，我們要把我們的空間爭取回來。一九九六年彭婉如被殺後，台灣的婦女運動在台北街頭的夜間遊行，也曾用同樣的口號，呼籲要有和七零年代一樣的運動。爲了要爭取正當性，恐懼、痛苦成了最強大的訴求力量。但是很遺憾的，女性要爭取平權，爲什麼不能在平權的立場上說？爲什麼必須把自己描述成受害者才能得到正當性？正當性如果要以受害者的身份才能爭取，那又把婦女放在什麼樣的位置上呢？在這裡得提到幾本反色情女性主義的經典書籍。

Robin Morgan 寫的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1974)

有一句著名的話說：”Pornography is the theory; rape is the practice”²，意思是色情其實是指導強暴的理論，在這裡建立起來的因果關係使得色情變成一個會造成強暴的東西。Susan Brownmiller 寫的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1975)，使得大家看到，強暴不是男人的獸性大發，而是一個制度性的性別壓迫。Andrea Dworkin 寫的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1981) 則認為色情不只是圖像而已，它其實是非常強大的性別含意。Catharine A. MacKinnon 跟 Andrea Dworkin 在一九八八年開始寫 *Pornography and Civil Rights* (1988)，認為根本不可以生產、販賣色情，因為這些都侵犯了女性的公民權。這些負面看待情慾互動、情慾經驗和情慾材料的經典書籍流傳很遠，不單把性刻畫成可怕之事，把色情描繪成可恨之物，更企圖把色情等同性別歧視，而作為性別歧視，法理不容，必要消滅。這一群女性主義者的反色情和過去道德主義者、宗教主義者的反色情不同，因為她們會去看色情的內容，會積極的去分析它的內容、意識型態、產業結構、權力分配，把色情從原來的道德領域拉回到政治的領域。色情不單單只是道德的淪亡，還是性別歧視、性別壓迫。很有意思的是，後來宗教團體打壓色情的時候也不再提上帝，不再用宗教的語言，而用女性主義的分析，說色情把女人物化。

○ 說到這裡總得說一下「物化」是什麼。「物化」就是 *objectification*，*object* 在字面上是「對象」，是把東西當成對象，也就是說，透過人類的社會分工，把某些東西當成勞動的、加工的對象。比方說把田裡的菜摘起來，把它當成一個物，然後在廚房裡把它做成一個菜，在上面操作它、控制它、分解它、操弄它、改變它、轉型它、交換它、交配它、生產它。甚至把這些東西當成物、當成商品來交換。物化其實是人類生存的必要條件，因為唯有把物轉化成為可以把自己壯大的東西，人類才能存活。所以 *objectification* 描述的是人類生存的模式、社會生產的模式。在第二波婦女運動早期，物化也是個寬廣的概念，因為物化指的是男人把女人當成一個物，以性功能和性吸引力為標準來衡量一個女人，沒看到她腦筋裡有什麼、會什麼、她的感覺，把她當成物品，不談對等的關係。對等就是人對人，要是人對物，那就是不平等。把出於男人本位的狂想，以及過度理想化的女性形象，投射到真正的、活著的、很複雜多樣的女人身上，就是物化，例如只能從繁衍後代的角度來看女人，或者把女人視為滋養支援的泉源，讓男人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做男人孩子的媽，提供男人浪漫愛情、照顧男人的親屬。早期的女性主義者認為這些都是物化女性，從男性利益的觀點來定位女性、看待女性，完全忽略女性本身的主體性、或是她本身想要什麼、能做什麼，都是物化。

這些都是早期的女性主義運動所批判的物化。然而現在許多人講「物化」

的時候，都不再是父權社會中男性對待女性的普遍態度，因為目前「物化」這個概念已經被窄化，被理解為只是商品銷售系統中的符號運用、或者專指媒體或攝影中的女體呈現。最早女性主義看到父權如何在所有的層面上都物化女性，可是在運動發展的過程中，物化愈來愈被窄化，變成說色情是真正物化女性的，而沒看到其他東西也在物化女性。

反色情的女性主義常常會滑向「反性」(anti-sex)的女性主義。就以上面說的那幾本書來舉例。Dworkin 在她的理論中說：無論怎麼做，無論當事人之間的具體關係是什麼，不論她們有什麼感受，性基本上就是對女人不利的事。所以有些父母親常常被問：你贊不贊成你的兒子跟別人同居？父母就說：我贊成他的自主意願。再問：你贊不贊成女兒跟人同居？這時候父母就說不行，這樣會吃虧。Dworkin 就根本的說，性是對女性的征服和佔有。而色情以描述性交為主，包括男性的性器官、女性的痛苦表情、甚至是寫作色情的筆，都被視為男性用來貶低女人的具體武器。色情在這個模式裡是男性權力的具體展現，如果你看不見男性權力，只要看色情就看到了。McKinnon 的社會建構論則說，不管你現在想要什麼性，現在根本不可能有女性的能動主體，因為現有的父權體制建構了女人，建構了性，換句話說，只要性別不平等存在，McKinnon 認為我們就不可能看到女人真正的性。我想問的是，如果這個邏輯成立，那就根本不可能有屬於女人真正的任何活動、思想、書籍、寫作、生活，因為這世界不都是被父權所建構的嗎？不過，McKinnon 也必須面對一個現實，有些女人還真的蠻想要性的，因此她接下去說：女人即使要性，這個性也不是男人要的那種性，女人就是只要看蝴蝶飛、月下乘涼、海灘散步，這些都可以是很「性感」的活動。不論如何，她認為女人的性和男人的性截然不同，因此女人不會要色情，那是男人要的東西。

當然，女性主義者不全是反色情的。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的經典有好幾本。*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Bad Girls and Dirty Pictures* 都是替女人和色情的正面關係辯護的，可惜這些書都絕版在即。好在新一代的女性色情雜誌正在創造新的實踐和文化。”*On Our Backs*”是非常重要的 Lesbian Sex magazine，它正積極介入改造性文化的體質。這些女人並沒有說：我們要反色情，色情全是父權產物，把色情全都禁掉。這些女同志說，我們乾脆來生產色情。很多女性主義者、異性戀者也在生產女性主義的色情，她們希望找尋新的色情材料，更不要提更多的女性主義者老早就在「用」色情。誰說父權之下的情慾材料已經被烙印成父權的意識型態？這些不反色情的女

性主義者認為，色情可以被批判、被挪用，不必反、也不必禁。因為從理論上來說，性並非和性別是全然重疊的社會領域，性別權力的邏輯並不全面主導性領域的權力分配。換句話說，不能說上了床的女人都是吃虧的，因為性的領域中會有很多其他的因素使得有些女人不是全然的受害者。性並非和性別全然重疊的社會領域，性別權力邏輯並不全面主導性領域的權力分配，兩者之間是 *relative autonomous* 的。性別壓迫普遍見於父權社會的種種方面，並不特別聚集於色情中。因此，要是特別凸出色情，這種論調接合的，往往不見得是性別權力的改變，而更主要是保守團體的加強言論箝制，而這只是在緊縮社會空間，並沒有去改變這些社會空間裡面奇奇怪怪各種權力配置。

更重要的是，性的持續污名對於女性反而特別不利：不但不能認識掌握自己的身體，不能從這個的重要人生面向培力壯大，反而因為性的負面建構而退縮畏懼，更被剝奪自我愉悅。性的持續污名對女性反而特別不利，詳細的我就不講了，請看《豪爽女人》。

性的組織和規範本來就是這個社會很基本的結構，因為性的關係直接構成家庭作為一個單位很重要的因素，它是社會結構的基本動線。我們當然可以批判色情，批判色情的不合理、批判色情的資料太少、批判色情裡面太著重男性的感覺；可以去批判它、要求它改善、或用消費者的力量去抵制它，但是不需要禁，以致於文化空間被減縮。所有的掃蕩色情絕對是殘害無辜，因為它絕對不會只是掃蕩最明顯、最色情的東西，而是把所有的東西一起掃蕩。學術網路裡面一度把任何有 *sex* 的網址都封鎖，那時我們性／別研究室的資料完全被隔絕，因為我們的網址就是 *sex*。更可怕的是，現在反色情的論述因為女性主義的武器加入，反而更壯大，因此色情這個概念逐漸擴散變形。有趣的是，反色情通常是一種專斷的、勢不兩立的宣示，一種被仇恨和厭惡推動的色情的立場，一種想要引發罪惡感的咒語。它界定了女性和色情之間不共戴天，因為色情等於性別壓迫，女人還要看色情，那就代表你有毛病，你與敵人共枕，你沒有忠於女性的利益。和色情有不同關係和立場的女性，往往就在這樣的論述當中被烙印，被污名。那些看色情、演色情的、玩色情、賣色情的，都被視為政治不正確。女性的多元差異，完全被抹煞，連女同志的色情材料，也被批的非常厲害。

一九九六年春天，當台大女生在女生宿舍看 A 片的事件爆發以後，有很多女性主義學者立刻跟色情劃分界線，說我們看色情不是為了開拓情慾，而是為了批判。那時候有一些女生，包括我在內，就集結起來開始寫我們和 A 片之間愉快的、流動的、多樣的關係。那時我們想要突破一

言堂，當別人都說「不可以」的時候，我們總要寫一些「可以」的，因為確實就是有「可以」的人。色情的範疇目前不斷擴張，原本指的是商品販賣中的色情材料，例如 A 片、色情小說，可是現在的台灣，只要和身體相關就有可能被打成色情，例如學術研究蒐集資料的時候，輸入 google，不單單是 sex 不行，查 erotic 這個被翻譯成「情色」的字也不行。因此很多重要的文章，例如 Audre Lorde 的文章，甚至 Judith Butler 的文章，只要題目有 erotic 這個字就通通進不去。更不要說尋求一夜情是色情訊息，自拍送給朋友是散播色情，學術研究收集資料走不出學術網路的色情網址封鎖，小孩的赤身裸體照片是戀童色情，搞笑諧擬是色情腐蝕了心靈，性工作出色情的惡果，清涼的檳榔西施是色情歪風，身體攝影繪畫是假裝藝術的色情.....。這樣的世界還能和性產生什麼正面的關係呢？

我認為現在有一個「色情」熱潮在進行當中，請注意這是有引號的，意思是說這個概念正在逐漸發展當中。從來沒有任何時刻像現在這樣容易觸動刑法 235 條，連奇摩交友最近都很緊張的規定，只可以大頭照，不可以有泳衣、睡衣、小熱褲的照片。從來沒有任何時刻像現在這樣有那麼多抓耙仔義工義憤填膺的每天二十四小時檢查是否有色情在網上。從來沒有任何時刻像現在這樣不能玩耍、不能假裝、不能嘗試、不能探索，而且有層層法律規章管理，有警方司法環伺誘捕。

不過，也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現在那麼容易地下載、傳送、蒐集、存放、觀看、書寫、改裝、生產色情。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現在這樣，可以輕鬆自在方便地向陌生人炫耀、展示、挑逗、開放身體。有這麼多的管理和禁止，我們還是有很多逃逸的路線、很多玩耍的空間，看你有沒有那個智慧。因此，色情的征戰，方興未艾。謝謝。

張家銘：各位手上都有拿到我的 outline，這是我過去一年來對台灣的色情研究所做的回顧和反省。有關第一項的界定問題，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到底誰是娼妓？娼妓有哪些條件？色情是什麼？色情活動或娼妓行為和一般的行為有什麼差別？針對這些問題，大致上來說，可以有四個相關的條件來界定什麼是娼妓行為。第一，是一種出賣的行為。第二，是一樁性的交易。第三，是一項職業。第四，是一種隨意、而且感情中立的活動。每一項都會引起爭議。第一，什麼樣才叫出賣？是否要透過很重要的媒介，例如貨幣？在這個問題上，交大的朱元鴻老師是相當厲害的，但是我的觀點和他有點不同。他認為裡面有模糊性，貨幣可能不是最重要的媒介，但在我看來，貨幣是蠻重要的，如果沒有貨幣，很多情況都會發生爭議。比如今天請女朋友，吃完飯送他一個禮物，因為感

情很好，就回家或上賓館了，那這是否算一種性交易？據朱老師的看法，這也是一種性交易。教授用分數和學生交換上床也是性交易，所以這會有很大的爭議。第二個條件是一樁性的交易，到什麼程度才叫性？除了公娼真槍實彈的性交以外，到 club 喝酒，連小姐的手都沒摸到，這算不算是一種色情？第三個條件是一項職業。這爭議更大，娼妓到底是不是一項合法的工作？第四條件是隨意、感情中立的活動。事實上，人是感情的動物，性工作者也有感情，她們的感情對象真的是隨意而中立嗎？第一部份就在檢討這方面的論述。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研究觀點，這部份整理了國內的研究，看它們用哪些觀點來看為何從娼、從事這樣的工作的意義又是什麼？這幾十年來有很多這方面的論文、研究。我大致上把他們歸類成三種觀點。第一種是偏差者的觀點，就是把從事這樣工作的人看成犯罪行為或是一種社會問題。瞿海源老師是最典型的代表。更早還有謝康先生、唐學斌先生。在一九七零、八零年代，幾乎沒有人做色情研究，只有他們兩個。到了一九九零年代，做這方面研究的人開始慢慢增多。在這段時間，我算是比較早做色情研究的人。第二派是受害者的觀點。這個觀點是從反雛妓運動、人口販賣反對運動出發，這跟部分女性主義或社運團體有關係。一部份的女性主義者從父權角度的觀點，認為這些都是屬於受害者或是被迫害者，當然主要是父權結構的迫害者。甚至還有從精神分析的角度來看，這是屬於後現代社會裡面的消費上癮、性癮，來解釋這些人是受害者。第三派的看法我稱為行動者的觀點。這個觀點觀察這些人在日常生活世界裡面，如何建構這樣的活動、現象？行動者主觀的意義是什麼？她們如何表現為情慾的主體？我把紀慧文的《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何春蕤老師的文獻歸類為這一派。行動者的觀點討論了有關色情生活世界裡面的種種經營型態、次文化、交朋友、感情觀、各種社會污名、如何專業化，也檢討全球化、跨國買賣春的現象。

六零年代有所謂戰爭色情，有一期 TIME 雜誌的封面是一個美國大兵享受北投泡溫泉的快樂，旁邊有兩個北投的服務生陪他洗澡。這讓台灣面子拉不下，只好叫台北市取締色情，當時的台北市長是李登輝。所以李登輝在一九六八年的時候，取締、拆除北投公娼。要比較廢娼，可以比較李登輝、陳水扁、還有馬英九。這將會是一篇很好的碩士論文。這是戰爭色情。後來是貿易色情，台灣為了出口貿易，有許多外國客戶，特別是日本來的客戶，招待日本客戶到林森北路等地方去，日本人也喜歡到這邊做生意和休閒娛樂，這也是一種應酬文化和商業文化。九零年代，跨國色情的生產更是活躍。現在還有很多色情行業開始引進俄羅斯、東歐、中亞的女郎。台灣的男人也開始學習七零、八零年代的日本

人，組團到海外買春，例如東南亞、東莞、泰國。我今天就把重點放在第五個部分，也就是色情政治。

我以前曾有一篇報告討論這個部分，那就是〈性工作與身體自主：台灣婦運的論述爭議及其反思〉。這跟台北市的廢除公娼有密切的關係。首先我們知道性工作和娼妓問題一直是女性主義的難題，也造成她們姊妹鬩牆，出現性別政治和性慾政治之間的爭議。她們的爭議點主要表現在兩個大的主題上。一個是性的工作權，這裡面她們爭議兩個小的問題：一個是性工作的源起，一個是性與身體商品化的問題。第二個大的爭議焦點在於身體自主這個概念上，這裡面性別政治和性慾政治爭議兩個小點：一個是被迫或自願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情慾主體或受害客體的問題。我簡單把這些爭議做一個說明。九七年台北公娼事件以及廢娼的爭議牽涉到台灣婦運路線的爭論，凸顯近年來整個婦運內部性別政治和性慾政治之間的衝突。女性主義者的難題是關於性工作以及身體自主的概念，以及相關的爭議，也就是性工作是怎麼來的、可不可以商品化？身體自主的爭論就是被迫或自願以及情慾的主體或者受害的客體。

性工作爭論的第一點，是關於源起問題。性別政治認為性產業是建構男性慾望以及表達方式，比如用金錢取得女性的身體和性，並且徵選女性成為性工作者。這種立場比較是社會實體論的立場。它認為父權的結構、社會結構是存在的，並用它們來解釋。性慾政治則認為性工作是資本主義現代分工和商品化的趨勢和特性，它們伴隨現代家庭和現代性愛形式的發展，簡單來說，它就是現代性的一部份。第二個，有關於於商品化的問題，兩邊的主張也不同。性別政治認為，性產業本質惡劣，是男客逞慾還有娼妓墮落的來源。所以性的商品化是對身體的剝削以及物化。另一邊性慾政治認為性與身體的商品化是現代的潮流，女人有她的獨立培權力的一種正面效應。

有關身體自主爭議的問題，第一個是關於被迫的問題。性批判認為，性工作是被迫的，不是出於自願的，因此它不是正當的工作。是父權主義、殖民主義、資本主義、性權力與性別權力形成的結構壓迫。這一派的人看到最後什麼東西都可以變成父權結構，因為父權結構可以壓死、解釋所有的東西。性解放派則認為，我們先釐清性工作背後的原因與性質。迫於第三者譬如說淫媒，以及社會經濟的現實環境都涉及工作環境與社會結構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改變這樣的結構，而不是反過來否定性工作本身及其生存的制度？如果是工作環境不好，去改善工作環境，就像勞工被剝削，就否定勞工嗎？還是改善勞工的工作環境呢？這是一個思考的理路。

第二個爭議的焦點是「情慾主體」或「受害客體」的問題，性批判的觀點是，娼妓制度以及性產業是與父權、男性慾望共築的堡壘，對於女性都是帶來壓迫與剝削，尤其是少女早期因性工作帶來的傷害。所以婦女從事色情活動與開發情慾是沒有關係的，根本也非身體自主的表現。性解放派則認為，反對性交易者，其實不是在反對性交易。只是在保障「婚姻」這種性交易形式的獨佔，婚姻指的是我們現在的一夫一妻制。父權婚姻制度的身體觀就是一種情慾的沙文主義，不符合性工作者的自我詮釋。因為除了一夫一妻制、異性戀的婚姻以外，其他都是不合法的。有關於救援轉業的態度，其實是藐視了性工作者的主體性，因為把她們認定必須被救援，必須被轉業。公娼被廢除後，108 個公娼要輔導轉業，首先就假定這些人都不該從事性工作，其實台北市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錢去做這事情，最後有沒有效果呢？108 位只有 1 個人勉強在紀錄上是轉業成功，那個人叫白蘭，他去賣檳榔、賣香菸結果最近發現她...

張榮哲（日日春國際部專員）：那位白蘭小姐並沒有轉業成功，檳榔攤倒了以後生活完全沒有依靠，去年到現在也已經住院好多次，最近一次是大概一個月以前，被送去亞東醫院急救，醫生說他小腦有點受損，所以我們現在把她接到日日春協會裡，醫生說她身體上並沒有太大問題，比較屬於心理上的。

張家銘：可見得記錄上成功的案例，是失敗的。所以不是像當時陳菊社會局長喊出來的口號那樣簡單，請他們去學電腦就可以了。一個錯誤的認知所做出來不當的決策，不只是浪費很多公帑，其實是踐踏很多人的自主性與主體性。所以性解放這邊是主張性與情慾一個基本上多元的狀態，我把他們的文獻作一些 review 來呈現。就簡單講到這邊做一個引言，接下來的時間就開放給各位。

孫瑞穗（台大地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到目前為止性工作還是有罪的，那他到底是不是工作？如果它就像賣檳榔、開藥店等等，為什麼要人家轉業呢？這中間還是牽涉到定義的問題。另外我覺得性工作不只是女性，現在有很多不同的性交易，把他還原到原始的性別，男女的性別在性交易市場的交換，這樣的地位是不是可以符合現在的狀況？我大概提出這兩個爭議。

張家銘：性工作者的定位問題，牽涉到整個政府的社會政策，大致上有三個方面的作法：一個是禁止。如果在禁止的狀況下，性工作是不被承認的，目前台灣的現狀就是這個情況。一個是除罪化，除去他在法律上刑法上的

罪與罰。另一個是屬於合法化的作法。目前我所瞭解的，國內在爭取性工作權的團體，比較 prefer 除罪化。根據民眾的認知與態度，從我 review 的三、四個重要調查；早期 1993 的調查到前兩年台北市政府的委託調查，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甚至到百分之八十的民眾都認為應該走合法化的路線。因為民眾認為不可能禁絕，於是要走合法化，嚴加管理。除罪化是政府不要介入太多，只要在法律上不要定罪就好了。這個問題何老師有做過很多努力及文獻的累積，請何老師談一談這方面。

何春蕤：性工作是不是工作？請大家去看甯應斌老師寫的好幾篇論文，我就不在此多說了。我比較關心的是「除罪」的根本問題，就是：為什麼性工作被當成一種罪？把性工作視為一種罪行，這背後是什麼樣的邏輯在想事情？有些人已經提出，販毒跟性工作一樣，都是沒有受害者的行為，可是這些行為還是被視為犯罪。販毒不像搶劫，違背人的意願把錢搶走，很多吸毒的人是自己要買；性交易的過程也是自己去採購這樣的服務，那為什麼要被視為犯罪？在台灣，好像犯罪的邏輯就是：它破壞善良風俗。但是什麼是善良風俗？一個女人的性要被一個男人一生壟斷，這樣才叫做善良風俗嗎？無法透過家庭婚姻愛情來得到性的那些人，不能透過另外一些社會機制來獲得性嗎？如果某人的性交易有傷害到個別的家庭關係，那就按照一般的方式來告某人破壞家庭吧！但是不用把所有的性工作都視為犯罪行為。

孫瑞穗（台大地理學系博士後研究，文化全球化專員）：現在保守團體愈來愈複雜，他不會直接講說性工作者有罪，他們會說大陸妹來台灣賣淫都是假結婚，他同時污名兩群人，一方面是性工作者，另一方面是真結婚的。另一方面，之所以會定義成罪，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未成年少女。將性工作與未成年少女從娼、進行性工作把他連起來了。我們常常會聯想，譬如說一群人蛇集團，找原住民少女或著是弱智少女從娼。所以好像是一種很複雜的指罪方式。這樣該如何因應？

張家銘：保守團體會有很多的論述與控訴，雖然有一套邏輯，但是中間有些地方是沒有經過證明依據的說法。我不同意說她們大陸妹來台都是賣春賣淫，這樣其實很多人嫁到台灣來被污名化。就這個例子，我的研究調查與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託的調查研究，我的是台北市政府委託，他的是行政院的委託，結果兩個調查有一點一樣，他的調查比我還更有權力到靖廬、到抓到大陸妹的地方調查，報告說明其實大部分的大陸妹即使是來台賣春的話，都不是被迫的。但是這樣的話，以保守集團來說，這些都是被人蛇集團抓來，都是被騙的，用這種論述來說明。大部分的人聽了以後都會相信，事實上我們調查的結果並非如此。我也去訪問過

台北市重要的人蛇集團首腦，他就很坦白告訴我們，被騙的有，但不多。以他那裡面的小姐來講，他說你有空可以來我那邊看，妳也可以帶他到饒河街逛一逛，買個東西給她。這不是被迫的，她們都知道是要來賣的。不是這樣我們就贊成她們的行為，但基本上是說，跟有些團體的論述是完全不一致的。但這個論述為什麼被大眾接受？說他們都是被迫的，我覺得必須再做進一步的研究，提出不同的論述。

林君黛（交大社文所）：以觀看 A 片來說好了，既然角色認同裡色情觀看沒有辦法任意二分，譬如男性觀眾不一定認同男優，女性觀眾不一定認同女優，我想問角色認同裡那些抽象流洩的慾望怎麼擺放怎麼流動，這件事情要怎麼捕捉？不是只說不是單一的，是多元的，可是要如何去抓住他做出這個結果？這樣宣稱很簡單，可是做出來的研究方法會不會有問題？

何春蕤：我們之所以知道「多元」，是因為我們切身聽到了多元的聲音，否則人們沒有理由假設看 A 片的時候會有多元的觀點和感受。事實上我說的「多元」可能在 1994、1995 年之前我也不會想到，可是有的時候人在生活中之所以有了不同的觀點，是因為認識了一些人講出了多元的聲音。做為研究者、學者，也就是生活範圍很狹窄的人，「多元」這個詞是個抽象理念，因為你沒有見到過多元的主體，但是你接觸到了多元的主體才會發現原來你一直假設的單一是有問題的。像 1994 年，我之所以會寫《豪爽女人》，是因為我 1993 年認識了一群女人，聽到了她們講她們的身體經驗，她們對性的看法、想法、回憶和感受，這是使我可以寫得出《豪爽女人》與後來的《性心情》很重要的一個觸媒，要不然，以我這麼一個個別女人的有限生命，我能知道多少事情？後來到 1997 年，有一群不識字、算數都不會的公娼站到你面前，說出一些跟主流完全不一樣的想法、說法、經驗的時候，你只有一個字可以說，就是 **humble**，你不得不謙卑。台北公娼對於性權派的女性主義者是非常醍醐灌頂的一種經驗，我們在那時學會了把自己拋在一邊，去跟主體互動，去認識那種多元。

我這幾年做的論文都跟新的多元主體相關，都是跟不同多元主體「混」來的資訊，因為你跟她們混久了...你開始看到不同的東西，蒐集到不同的資料，寫出不同的東西。我完全不會認為我做研究是很客觀的，我完全認為我的研究是非常實際的座落在我所知道實際主體的生活和她們的認知當中。我當然為他們講話，因為她們的生活就是社會的現實，但是沒有人要讀，所有的人都去套一套所謂「偏差」或者「性別認同錯亂」的語言，就認為事情清楚了，根本就沒有看到人家生命的現實是什麼，

人家日復一日的細節是什麼，人家心理矛盾衝突的感覺是什麼。

那種沒有辦法處理「複雜性」(complexity)的理論，我認為是一文不值的。不過我也認為眼下這個環境其實是不利於複雜思考的，就像大家都說不是統就是獨，整體社會就是這樣的簡化思考。在方法學上我沒有什麼好建議，我就是：看到不懂的東西，就坐下去聽很久，看很久，玩很久，看看我能不能自己來 make sense 這一大堆我不懂的東西。此刻我可能有一套理論可以解釋這個東西，但下一時刻我隨時可以修正，承認我原來的說法有問題。任何研究科學有那麼一點點謙卑的話，對我們人類是有好處的。

沈洳瑩（中正大學法研所學生）：我想回應剛剛那個老師說性工作為什麼要入罪的理由，當初立法者將娼妓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罰她，助長娼妓行為也就是媒介者，則認為有違善良風俗，刑法放在第五十六章的部分...

何春蕤：為什麼這會叫做擾亂社會秩序？那個秩序是什麼？

沈洳瑩（中正大學法研所學生）：這部份是我論文在討論的部分，娼妓的性行為如果關在房間裡從事性交易，並不會對公共秩序造成問題，比較要去管制的譬如說在街頭上面拉客，可能造成行人的不愉快。性產業比較先進的國家譬如澳洲、荷蘭，也會去管制妨礙安寧的部分，可是不會處罰娼妓的性交行為。法學界老師的討論是說，社會善良風俗是一個法意，刑法所要保障的是一部份的法意，譬如像性自主權的法意。可是善良風俗要說一種法意嗎？善良風俗會隨著時代的流動而改變的。現在反色情的論述會說要保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不知道心理學上有沒有學者去研究，兒童看到性器官的海報，有什麼樣的危害？到底是以我們的觀點去保護他呢，還是兒童看到這些海報根本沒什麼樣的想法？

另外能不能把色情與性工作切開來看？我閱讀相關文獻，發現將性工作當為一般工作，不會有好或不好，只要你不要妨礙安寧，也無所謂。譬如一棟大樓裡可能有幾戶應召站，裡面三房兩廳，接到電話客人就上來開房間，一般居民只認為這戶出入的人很多，並不會覺得有什麼樣的大問題。可是像媒體上報導酒店脫衣陪酒的問題，我覺得和一般的應召站是不同型態，要不同的去對待。應召站我覺得屬於正常性工作，酒店的話我覺得有色情的成分，再經過媒體的一種轉化，反而達到一種色情宣導的效果。所以我想問老師是不是能把色情跟性工作切開來談？

何春蕤：有關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是否受到色情影響，老實說，如果有人要做這樣

的實證研究，那在過程中勢必會需要包含一些違法的成份，例如拿色情給兒童看，以便確定建立影響的因果關係。沒人敢做這樣的研究，但是人人都有那個膽量說，一定會有傷害。問題是：這個「膽量」從哪裡來？我常常覺得對色情的打壓，對性的某種戒慎恐懼，是超級的對孩童的身心有害。我們都是在那種年代長大的，搞不清楚什麼事就已經成年，然後進入某種親密關係，一輩子沒有語言去說你要什麼或者不要什麼，也不好意思說，說了會被當成爛女人。有很多很多的人生傷害事實上是情色材料被剝奪所造成的，可是沒有人願意去聽這方面的傷害，他們覺得我只要把那個污染的份子去掉以後，社會就安全了，世界就太平了。那種對世界的簡化想像，使我們現在希望創造另一種想法的時候遭遇到很大的困難。

至於色情和性工作是否可分，理論上我沒有特別去做分與不分，因為在色情行業裡面從事的人，很多都被當成性工作者，性工作者所做的事情也被稱為色情。這個我倒沒有太大的興趣，只是我對於你把所謂在應召站進行真槍實彈的性工作，跟在酒店裡的性工作做某一種區分，覺得蠻有意思的，可是他為什麼會被區分開來？酒店裡猥褻的互動，你覺得是不是性？按照我們目前的性侵害防治法，那是喔！過去我們認為男性器官進入女性身體的某種抽插動作叫做性。現在事實上，性侵害防治法把很多東西都包在裡面了，譬如口交或著某種異物進入，甚至有些女人說你用眼睛剝光了我的衣服也算一種騷擾。所以酒店裡進行的雖不是「真槍實彈」的行為，可是現在被很多人當成也是一種性。我也不知道把它們分開來有什麼好處，或著有什麼特殊意義。

沈洳瑩（中正大學法研所學生）：如果酒店的挑逗行為危害善良風俗的話，藝人在電視節目上比較煽情的表演，不也是一樣？為什麼在電視上只要是藝人就說那是性感的動作，是健康的？

何春蕤：其實不會噎，她們也照樣被挑戰。例如陶晶瑩為了說話比較大方一點，她的節目也被撤了。我認為下一個可能被找麻煩的節目應該是「超級兩代電力公司」，那節目有非常多非常 liberating 的說法，而且是主體所講出來新一代的身體觀和價值觀。煽情挑情節目的大量出現，另一個因素是性本身文化的發展。過去我們的瞭解都是器官的抽插動作，可是我們活在一個愈來愈需要各式各樣想像空間和刺激才能夠激得起慾望的文化裡。現在的問題不在於能不能找到性交的對象，反而問題是，找到了以後起不起勁？腦筋裡有沒有一些圖像、一些故事？因為我們周遭的生活世界其實對慾望的複雜度是不利的，這個社會文化不培養我們掌握情慾的生活，因此造成各種缺乏愉悅經驗、而且不習慣看到愉悅表現的

人。這是跟人們的身心健康直接關連的問題，就是：我的慾望和狂想要如何調教？我們通常在教育裡只談知識，其實沒有談慾望、情感、狂想的空間，而這個才是真正身心健康的根源所在。知識不見得會讓你身心健康，怎樣去 manage 身上和周圍環境各式各樣衝突的東西，我覺得是比較健全的人才能作的事。這樣一個健全的人，可能要在人生中顛顛簸簸經過很多事情才長得出來，而不是搞個無菌的溫室裡讓她乾乾淨淨的就會長成，那樣子是沒有辦法去理解、去掌握生命中的複雜和矛盾的。內在的衝突當然是某種社會結構社會力的內化，外在大環境中的衝突其實往往落實到內心中，作為情感人格結構裡的衝突。因此要處理生命裡的矛盾衝突，恐怕得眼睛往外看一下這個社會的變化，而不單單只看個人的問題。

黃振邦(海洋大學學生):我主要想探討老師剛剛說為什麼性工作者要定為有罪？

何春蕤：沒有，我是質疑大家一開始幹嘛定它有罪。

黃振邦(海洋大學學生):對對對，其實這個講法我覺得就是像你剛剛有說我們可能會違反善良風俗來說性交易是有罪的，再說善良風俗其實是一個概念，我們為什麼要說性工作性交易是有罪的，其實在於大眾是愚笨的。譬如中國古代有儒道墨法百家爭鳴的時代，漢武帝獨尊儒術其實最主要是要一套方法幫助他管理大眾，讓大眾在最理想的方法下接受管理。

何春蕤：這要寫成論文才行，不能這樣簡單講喔！

黃振邦(海洋大學學生):就是達到一個他認為美好的境界。為什麼要選這個方法有很多的原因，但不可能每個都跟社會大眾講，你跟社會大眾講，或寫成書，他們根本不會想去瞭解。所以乾脆訂定一套方法，這個是好，這個是不好，讓大眾去遵循，這樣就可以達到管理的目的。

何春蕤：但這套論述感覺比較粗糙，第一個，它有很強烈的陰謀論，就是上面的人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然後要愚弄民眾。但是我告訴你，上面的人有時候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只是誤打誤撞，瞎貓碰上死耗子！回去讀讀傅柯就知道，很多現代的管理學技術之所以出現，不是在同一個領導人的超人智慧生產出來的，其實是到處亂撿亂學的。

黃振邦(海洋大學學生):老師的想法我瞭解，這個我最後會再講，我要舉的第二個例子，譬如說父母叫我們做很多事，但我們都不瞭解為什麼。比如說他們叫我們讀書，我們就說為什麼要讀書，他們說不要問為什麼，讀

就對了。其實有很多原因，太多原因他講不完，就叫我們直接去做，不要問爲什麼。因爲我不知道性工作有罪是什麼時代被訂定的，可能有人認爲性工作真的不好，因爲性交易真的會引發很多的問題，譬如媒體報導的殺人犯罪，還有更多的強姦或是什麼事情...

何春蕤：這些都跟性工作有關啊？

黃振邦（海洋大學學生）：不一定，我的意思是如果媒體報導色情的東西，可能就會引發一些負面效應。我舉這個例子是想解釋，爲什麼有些人要把他定爲有罪？可能是有很多東西很難解釋...

何春蕤：這部分我覺得可以請那個法律系同學寫論文的時候順便查一下，當初設立這個法條有一個歷史的脈絡，但是當時在那個脈絡裡是用什麼樣的話語去說？爲什麼這東西要定爲有罪？每個條例出來都有它的歷史脈絡的。

黃振邦（海洋大學學生）：我想這個例子是一個可能當初爲什麼要把性交易定爲有罪的可能原因，這是我的想法。而這個想法合不合用，應該是我們現在要探討的重點。如何讓社會往好的方面發展，可能比較容易引起大家的認同。

何春蕤：我同意你的結論，不過比較不同意你的邏輯。因爲我覺得你要去質疑這個法條把性工作視爲有罪，這個回答的方式不是一個邏輯的方式，而應該比較是一個歷史的文化的社會的回答，也就是不做研究就不可以回答的問題。你要去瞭解當初刑法 235 條爲什麼會成立起來，回頭去看一下文獻，看看那時候脈絡，重建現場，當時人們考慮的是什麼？人們當時考慮的現實條件現在還在不在？也許當時性工作比較主要是街頭拉客，或著大張旗鼓的，現在是不是？還需不需要這樣定罪來阻止人們？後者現在找尋顧客的方式並不是那麼大張旗鼓，也沒有在街頭拉客，可是某些原來的聯想與想像還是存在，所以大家還是把它視爲很壞的事情。我覺得關鍵的問題可能不是在性工作，而是「性」本身就是一件如果沒發生在夫妻之間就是不好的事。你有一個根深蒂固對性的一種想法以後，不要說性工作，其他的所有事情都要被打入十八層地獄，包括批腿、外遇這些的。所以它不是以一個孤立的社會問題來思考，而必須跟很多不在婚姻內的性連在一塊，它們的命運是相同的。

簡潔（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助理教授）：想請問何教授，當初碰到這樣的案件，之前跟之後，您對於動物戀這方面的瞭解有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在法

庭上審訊的過程當中，什麼事情感到最無奈，碰到最大的障礙是什麼？再來要請問張老師，婦女從事色情活動與開發情慾無關，就是婦女從事色情活動並不是身體自主的表現。我比較好奇的是，尤其現在年輕的這一代，許多從事色情活動的人是高級的知識份子。絕大部分是副業，他們從事色情活動除了獲利之外，對情慾方面的表述能力，或著他們對於情慾、身體的瞭解層次，跟以往從事色情活動的人不一樣了。所以除了獲利，金錢的利益之餘呢？是否情慾的開發也同時進展？不管是有意識無意識？這方面爲什麼老師會推論到婦女從事色情活動與開發情慾全然無關，並不是身體自主的表現。尤其在這講究情慾、身體的解放這一年輕的世代當中，是否仍然適用？

再來你也提到，關於色情和娼妓方面的研究，已經產生多元化的發展方向，您有提到互動論與建構論的途徑，慢慢形成一種主流，您也提到方法論跟政治立場上的不同，引發了一些相當有趣的討論，您舉了一些例子，但是您有沒有其他的例子，畢竟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請求您以一個具體的事例來解說這些討論，或說這些不同的面向，到底有多有趣，我還是看不出來方法論跟政治立場的不同，如何造成一種有趣的討論，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例子？

何春蕤：我先講動物戀的部分。在性的領域中，我通常抱持著「如果我對一件事情驚訝的話，那只是凸顯了我的無知而已」的態度，像我後來認識了SM的Group，就覺得這世界真的有很多不一樣的東西，很多東西都是非常高深的藝術。我們過去對性的知識真的很粗淺，還沒有把握到人類文化活動裡面「性」層次的複雜性。打官司時我覺得最困難的是兩件事情：一個是我認爲法院沒有學術研究的基本知識。對他們來講，你研究動物戀啊，有沒有申請研究經費？有什麼研究計畫？如果沒有，就表示你沒有研究，沒有理由接觸這個資訊。哇！那我的研究就很狹窄囉！因爲如果我沒有請到國科會經費，就不能研究，也不能說我研究這個主題，也不能接觸跟這個主題相關的資料了！所以檢警有時很不清楚學術研究很多時候是沒有成果，沒有計畫，沒有經費的。我覺得那是廣博知識的攝取，我有沒有正當理由去接觸跟動物戀相關的資料或者圖片，這件事情我要向他們說明，要證明我自己。這個經驗使我不斷的想，你憑什麼可以質疑我可不可以接觸這個資訊？不管是爲學術或不爲學術？在那時候你就突然明白了什麼叫政治言論的箝制。性言論就是一種政治言論，因爲它會帶來對主體迫害。

第二件就是檢察官和法官對性的思考方式，不是把它當成社會人類之間的活動，而只能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因此很多東西就被很簡化的視爲是

有罪或無罪的。我覺得法律裡對性一貫的定為「非法」的傾向，其實是我現在最有興趣去挑戰的。我們 2001 年的時候就向兒少法 29 條挑戰，維護網路留言的自由，結果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向內政部檢舉，說我們引誘青少年從事援交。在過去數年中至少已經有兩千多個例子是因為主體在網路上留言就觸法，我認為兒少法 29 條的規定嚴重侵犯憲法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這正是我們現在在努力推動修法的。目前已經有兩個憲法官司挑戰兒少法 29 條。然後去年我們又開始打出版品分級，以及七月要上路的網路分級，我覺得這些都相關到我們可不可以接觸某些資訊，這些資訊可不可以被生產出來，可不可以流通，這是攸關人民知識和言論自由的東西，一定要打這種仗。而我相信，2003 年我被保守團體告發，也就是為了長久以來我們有一些人就在打這個仗，我們不斷挑戰她們所設立的那個法。有一次善牧基金會的修女解釋為什麼討厭我，她說：她毀了我們所做的所有工作。啊，我實在覺得非常非常榮幸啊！

我和保守團體的辯論從 1997 年公娼事件開始，你問孫瑞穗就知道，從 1997 年公娼事件跟保守團體因著台北市長的行政命令而打了很久的仗，辯論辯到現在還辯不完。那個仗打到後來，她們每一次有新的法令出來，要進一步緊縮社會空間，我們都會出來批判，我們都會出來提一些不同的意見，串連法界的學者、一些運動者，辦座談會，把社會空間打開。現在我們正在製作「動物戀事件簿」，會把這個事件從頭到尾的所有文獻通通蒐集起來，所有的相關辯論、我出庭所觀察到看到的一些東西，都收進去，我覺得這是一個 historical statement，它攸關台灣的 NGO 現況發展，NGO 與國家的結盟，也攸關婦女運動主流化趨勢下所產生的後果，攸關少數邊緣群體在目前社會氛圍內生存的困難。動物戀網頁連結事件其實是一個 significant 的 case，不是相關於我個人而已。

張家銘：針對我的問題，我簡單的回答一下，剛剛提到說有關於她是不是一個自主情慾的表現，其實那不是我的結論。那個是性別政治那一派的人，也就是反娼，反對性工作的人的結論。他們把她推論性工作與情慾的自主表現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性工作者是父權體制底下的受害的客體，年輕的時候就是受到創傷，一點也不是情慾自主的表現。所以說那是我對他們論述的整理。

簡潔（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助理教授）：您接受這樣的推論或解釋嗎？

張家銘：我當然不接受啊。

簡潔（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助理教授）：不接受的理由是什麼？

張家銘：不接受的理由是什麼，就像您提到的，我們簡單講，包括我在日日春的網站也看到了，他們也提供幾個故事。其實有些故事是情慾自主的表現，當然我也不相信說所有公娼的故事都是情慾自主的表現，但是至少就有那麼幾個故事是，對不對！或著說在某一個人身上，某些時段或某些個案當中，可能在十個個案中，有六、七個沒有情慾自主的表現，可是有一個兩個還是有。我們就不能否認有這部分。雖然這不是我的研究，但是他們的網站就有了。在我的研究裡也有這種情況，當然這方面寫得最精彩還是何老師。因為在他文章裡，包括對檳榔西施也好，公娼的部分也有一些，還有鋼管辣妹啦，一些女體模特兒，model 這方面描述很多。所以針對這方面，現實上可能不是用這樣簡單獨斷的邏輯可以涵蓋的。這是我為什麼不接受很重要的原因在這裡。

至於你所問到的有關於方法論與政治立場上的不同，引發的一些爭論到底有哪些，我簡單的舉幾個例子，但是沒有闡述，因為時間不夠。我舉其中一個例子，事實上是我們今天討論很重要的一個議題，主體性的問題。以前反娼派很多的論述，雖然也有重視到主體性，可是這個主體性是屬於一個「法權的」，從一個法律的，或是父權的結構裡去觀看主體性。反而行動論的，從現象學，從民族誌來研究的觀點，很注重性工作工作者行動的主觀意義，這樣的主體性是比較有感知的。另有一派主張說，其實主體性不只是這樣，例如今天何春蕤老師特別強調的就是「慾望」的主體。所以你看這個主體性可以區分成不同的層次，關於怎麼看主體性的問題上，你會發現其實這裡面不止代表方法論的不同，也代表政治立場不同，牽涉到他們對人權的看法不一樣，作為一個人，或作為一個性工作工作者的權力是怎樣，他們的立場是不一樣的。這可以再爭論，這就是我所謂「有趣的」討論的地方。

何春蕤：我最後講幾句話，1994年當我們開始談女性情慾、性解放的話題時，是用辯論來談事情。十年後，我們發現，採取邊緣觀點的人需要對抗的已經變成了法律。我們對抗的不再是意見不同者，而是夾帶著 state power 國家權力的意見不同者。我們必須跟國家的權力去對抗。法是有問題的，我們目前的修法不但是針對兒少法 29 條，也希望慢慢開始挑戰刑法 235 條有關於散播猥褻這件事。另外，保守兒少團體還希望修法，讓兒少法能適用於個人的硬碟，也就是說，你們電腦裡面要是放所謂的違法照片，「持有」也變成有罪，而且還要擴大對色情的解釋，不像從前只有做愛的場面才叫色情，撩人姿態也叫色情。所以對色情定義的擴大，對於持有、傳遞的這種嚴肅管理，都對我們資訊的自由流動有嚴肅的影響。我們沒有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捍衛自己自由的精神，但是

我們不能只看著將來而什麼都不能做。現在已經有黃色恐怖，我們還不知已逐漸陷身其中。所以，歡迎大家加入反分級聯盟，加入所有的修法行動。

張家銘：我在這裡，除了感謝各位的熱烈參與以外，也要感謝系上的助教動員來幫我們籌辦尤其是佩樺。謝謝大家的參與，感謝再感謝。